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學生臨床見、實習課程，協助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優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除遵守校規外，並應遵守各見、實習場所之請假、獎懲、儀表、態度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擋實習課程：
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合計達 3 門科目以上者不得參與實習分發。
專業必修科目如下：【共 10 科】
 1. 放射物理學(一)
 2. 放射物理學(二)
 3. 放射生物學
 4. 核醫藥物暨放射免疫分析
 5. 核醫暨斷層影像原理
 6. 放射診斷儀器學
 7. 放射診斷技術學(一)
 8. 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一)
 9. 磁振影像學
 10. 超音波原理暨技術學
- 四、生涯輔導：
 1. 培養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並輔導升學與就業。
 2. 輔導國考證照考試。
 3. 關懷生涯發展及雇主意見，以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